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激励计划》”）、《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涉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5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

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5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5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品高股份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品高股份已就 2022 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二）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2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根据《2022 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业绩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geq 100\%$ ，或 2024 年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 $\geq 1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geq 80\%$ ， 或 2024 年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 $\geq 8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000.78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47,100.38 万元的增长率未能实现增长 80%以上；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7,557.24 万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利润总额 5,723.82 万元未能实现增长 100%以上。

据上，2022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2022 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 65.897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 2024 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根据《2024 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业绩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5%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geq 12.5\%$ ，或 2024 年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 $\geq 12.5\%$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geq 10\%$ ，或 2024 年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 $\geq 1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000.78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54,626.43 万元的增长率未能实现增长；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7,557.24 万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2 年利润总额 4,715.59 万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未能实现增长。

据上，2024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2024 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 2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24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2024 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202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2024 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2838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283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4 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2024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9.94 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2024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2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 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日的确定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莫婉榕

2025 年 4 月 25 日